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为什么富有生命力

范勇鹏

内容提要:民主是从人类政治生活的实践中产生的,与特定社会的经济生产方式、历史文化传统等密切相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更加注重民主的实质性,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充分调动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从而促进人的全

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同时形成了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享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因而,它既能激发社会活力,又能凝聚社会共识,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



民主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政治概念,唯有历史地、辩证地把握这个概念,才能对其形成科学的认识。民主具有复杂性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民主的形式多种多样,同样的民主形式在不同国家发挥的作用不同。因此,更有意义的课题是研究哪一种民主对自己的国家更有效。在世界政治制度史上出现过很多其他类型的民主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与之相比是个新事物,也是个好事。它在积极稳妥的政治体制改革中不断发展,克服民主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今,我们需要做的就是继续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使其更加科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立足中国国情、适应中国需要的民主

考察人类文明史,民主不是思想家头脑的凭空创造,而是从人类政治生活的实践中产生的。它与特定社会的经济生产方式、历史文化传统等密切相关,并从当时的社会土壤中生长出来。

在古希腊城邦产生了直接民主形式。当时少数人的统治被称为贵族制,多数公民的直接统治被称为民主制。古希腊城邦较小的规模降低了民主运行的组织和制度成本,为直接民主提供了可能。而存在于奴隶主、平民、奴隶阶级之间的矛盾,既是城邦政治制度演变的主要动力,也为政治冲突埋下了伏笔。当时的政治观察家就指出,这种民主制往往无法长期稳定地维持,具有向贵族制演变的倾向。

资本主义登上历史舞台后,产生了代议制民主。资产阶级把中世纪封建贵族用来和国王斗争的议会制拿来为己所用,并试图借此推翻封建贵族的统治,这时选举制和代议制才和民主这个概念联

系起来。资产阶级把选举、程序等形式因素作为民主的主要内涵。在这种形式民主的框架下,资本确立了自己的统治地位。但资产阶级在赢得政治权利之后,就通过设置竞选保证金、文化水平等选举资格限制,运用政党预选等手段,排斥广大劳动人民的民主权利。因此,资本主义民主实际上是资本的民主,并不是人民的民主。它并不能对资本主义制度下日益严重的两极分化、经济危机、治理困境等实质问题作出有效回应,也不能在政治上真正代表、实现广大人民的利益诉求。应运而生的社会主义高举起民主的旗帜,要求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来发展社会生产力,要求给予劳动人民不受限制的选举资格,要求实现实质性的社会公正。

在中国,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立足中国国情,建立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是在中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是在我们追求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长期奋斗中逐步形成的。经过新中国近7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40年的实践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是从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适应保障人民权利和推动国家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因而成为有生命力的、真正的民主制度。

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民主

各种形式的民主都注重建立一套政治参与程序。资本主义民主就将自己包装在复杂的制度和程序之中,但对实际结果并不关注,解决社会发展重大现实问题的能力较弱。事实上,只要不解决资本的统治问题,任何程序设计都不能带来实质性的民主,无法真正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与片面强调程序的资本主义民主不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首先强调民主的实质性,即致力于保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巩固和发展,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充分调

动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从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形成了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享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迫于广大劳动人民的斗争压力,不得不在扩大选举权、节制资本等方面作出一些妥协。但应看到,资本主义民主是为资本统治服务的,它无法突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及其基本制度,也不可能根本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

国内国际实践都表明,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需要有一个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从根本上维护人民利益的政治领导力量,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政治保障。因而,巩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坚强领导,才能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坚强领导,是坚持社会主义、防止包括资本在内的各种非民主力量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前提。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我们党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中充分发扬民主。从人民代表选举到基层社会治理以及执政党内部的政治生活,我们党都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尊重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不断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通过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成为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

凝聚社会共识、实现和谐有序的民主

资本主义民主的制度设计服务于社会不同利益集团的竞争,西方的政党和政客大都是某个利益集团的代言人。对他们而言,只要能竞选胜出就达到了目的,是否提出并执行符合全体人民利益的主张并不重要。政客为了竞选,必须迎合支持自己的选民群体,因而会不同程度地忽视其他选民群体的利益。这自然会产生不同利益集团的冲突性政治,两党制或多党制是其必然结果。

一些西方国家的两党制催生了官职分赃、选举舞弊、恶斗攻讦、权钱交易、政商勾结等资本主义民主的“规定动作”,直到今天这一幕幕仍在上演,整个社会

并没有在民主中团结起来,而是日益撕裂。还有一些西方国家实行的多党制在这些方面也是大同小异,有的国家已经陷入既选不出好的领导人、又出现不了强有力的执政党、更出不了应对国家发展难题的合理政策的治理困境。与之相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显示出独特优势。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具有坚实执政基础、广泛群众基础的先进政党,能够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之所以能实现各方面意志和利益的协调统一,除了缘于执政党的政治属性,还因为我们党不仅重视选举民主,而且重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作用。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资本主义民主在将民主的主要内涵限定为多数决定,也就是一部分人的意志统治另一部分人的意志。实际上,多数决定有时并不是一种好的民主办法。比如,如果两种意见人数基本相当,以微弱多数来压倒对方显然就容易埋下社会冲突的隐患,更无法调动绝大多数人的积极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将民主协商作为一种贯彻始终的工作方法和政治原则,充分发挥民主协商的作用,既能最广泛地调动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政治活力;又能最大限度地凝聚共识,画出最大同心圆,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环境。

如果说资本主义民主是在塑造对手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则通过协商的办法塑造亲密合作的朋友关系。通过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将协商的精神渗透于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各行各业群众都参与到民主协商中来,日常政治生活的民主化就会深入推进。所以,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经历了人类历史上空前迅猛、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但并没有像一些西方人所预测的那样走向崩溃,而是在有效解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过程中不断增强凝聚力、向心力,实现了和谐有序的快速发展。

(作者为复旦大学中国研究院副院长)



法治是人类文明智慧的结晶,也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途径。我们党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我们今天取得的法治建设成就并非一日之功,而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带领人民从理论和实践结合上探索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规律、付出艰辛努力,一步一个脚印、从无到有干出来的,是系统设计和科学规划的成果。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对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作出了系统部署。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更要坚持和运用系统思维,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更加重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其他各项基本方略的协同配合,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高度来看待全面依法治国,合理确定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各项重要任务。

坚持系统思维,一个重要表现是既能有效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又能谋划和推动长远发展,这就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研究解决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这是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集中统一领导并在方法论上坚持系统思维的重要组织保障,有利于主动谋划和确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做好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运筹谋划,实现集中领导、科学决策、统一部署,统筹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坚持系统思维,还需要以有效的制度设计确保法律实施、树立法律权威。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总体上实现了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有法可依,确保法律实施、树立法律权威显得更加重要。维护法律权威,首先是维护宪法权威。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部署的一个突出亮点,就是提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通过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这样具体的制度设计来落实加强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的要求。在此基础上,以宪法为统领和总依据,制定修改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从根本上说,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为了解决好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不断满足人民在物质文化生活和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要求。这就要求运用系统思维处理好全面依法治国的内在辩证关系,抓住关键环节和主要任务,特别是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更好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比如,我们在立法工作中加快完善实现和维护公民权利的法律制度,在司法工作中强化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护。全面依法治国着眼于维护 and 增进人民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的法治获得感,必将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法治中国建设迈上新台阶。

(作者为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教育部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以系统思维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秦前红

加强制度建设 增强法治观念

提升人才教育管理法治化水平

李力

高校是推动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高校建设对社会也具有较强的示范和引导作用,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依法治校、推进高校治理法治化是建设法治社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提升高校人才教育管理法治化水平,培养具有法治思维的中国特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升人才教育管理法治化水平,当前应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高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是实现高校人才教育管理法治化的规范依据和逻辑前提。我国已经制定修订了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基础性法律规范,高等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基本形成。我们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人才教育管理的规律、方法和路径,按照稳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修订完善相关法律,制定配套法规,使法律规范更加具体化、更具可操作性。同时,注重总结实践经验,及时把成熟有效的治理方法上升为稳定、可预期的法律规范。

推进高校内部规章制度建设。高校根据高等教育法律法规自主制定完备详尽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是整个高校治理法治化不可缺少的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为人才教育管理法治化提供具体路径和实现方法。高校自主制定内部规章制度,目的是为了保障学校日常工作有序运行,解决学校发展遇到的重大问题,为高校建设和发展提供制度依据。应加快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完善以章程为统领的学校内部治理架构,实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不断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这就要依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将高校内部规章制度

建设做实做细,并使之能够适应社会发展和学校校情的变化。应针对人才教育管理理念、方法的变动,细化和完善对学生课程学习、参与科研、日常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时,加强对学校内部规章制度的监督审查,确保其合理合法;强化规章制度的执行工作,有效规范高校教育管理权力,确保规章制度不空转。

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升人才教育管理法治化水平,要落脚于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引导学生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氛围。这就需要合理设置法治教育课程,将法治观念更好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目前,大学生法治教育课程主要是思政课中的法律知识学习。要使高校法治教育达到入耳入心的层次,必须在法治教育中找准法律意识、法治观念与大学生个人学习生活的结合点,进而让法治精神在学生心中扎根。还应加强高校法治教育课堂建设,优化课程内容设置,增加对民法、刑法、行政法等主要部门法的学习,并充分发挥高校法学院、法律系的作用。在教学方法上,应注重激发大学生的参与热情,发挥其学习的主观能动性,通过教师讲授、自主学习、互相讨论和启发,让大学生牢固树立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更好领悟法治精神、践行法律要求。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权衡不同价值和法律利益的重要性

明确刑事司法中个人信息权利的界限

郑曦

在刑事司法领域,控制犯罪、实现公正司法等方面的价值涉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社会稳定,因而是基础性价值。司法效率等价值相较前者虽然次要,但对刑事司法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具有较大影响,对刑事司法活动的进行具有重要支持作用。刑事司法活动中涉及个人信息方面的权利,虽然需要得到保护,但从刑事司法活动的全局看,这一权利与刑事司法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关系较远。相较于刑罚不公对基础人权的影响,个人信息受到侵害的危害也要小一些。因此,为了避免在刑事司法中出现权利保护本末倒置的情况,应当准确评估个人信息权利在个案中的价值地位,合理确定保护的措施和方法。

为了更好地实现刑事司法各个层级的价值目标,需要理顺保护个人信息权利与其他价值的关系。预防和打击犯罪是刑事司法最本源的目的,因而控制犯罪

是刑事司法的基础价值。由此,保护个人信息权利原则上不得减损刑事司法活动控制犯罪的目的。此外,公正是刑事司法的核心价值。刑事司法既要保障实体公正,追求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准确;也要保障程序公正,包括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程序公开、诉讼权利保障等,以此实现刑事司法的正当性和公信力。因此,个人信息权利的行使不得以放弃公正司法为代价,一旦二者发生冲突,个人信息权利应当让位于维护公正司法的需要。

除了要与其他刑事司法价值相协调,刑事司法中不同法律主体的个人信息权利也需要相互协调。当前,一些学术研究非常强调对被告人权利的尊重,但一般来说,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被害人是整个刑事司法活动中最需要法律保护和关注的当事人。只有其权利得到充分重视和保障,被犯罪行为所破坏的社

会关系才能得到有效修复。因此,一旦不同法律主体的个人信息权利发生冲突,原则上应优先支持和保护被害人的个人信息权利。此外,被告人的个人信息权利通常应优先于辩护律师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个人信息权利。这是因为,被告人与刑事案件的关系更为直接,受案件的影响大于其他诉讼参与人。为了促进其在刑事司法程序终结后能够早日恢复正常生活,其个人信息权利也须予以保护。

面对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和不断翻新的犯罪手段,面对大数据的广泛应用,确立刑事司法中的个人信息权利需要更加审慎。用价值衡量的方法划定刑事司法活动中个人信息权利的边界,确保其在合理范围内行使,有利于保持刑事司法价值体系的内在平衡,让个人信息权利保护具有稳定的根基。

(作者为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用战略理性思维研究所有制改革

——《所有制改革与创新》简评

高大全

常修泽等著的《所有制改革与创新——中国所有制结构改革40年》一书,已由广东经济出版社出版。该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叙事客观。作者遵循实事求是精神,忠实记录我国40年所有制结构改革的历史,对其启动与历程、效应与成本、成就与

问题等作了客观反映,写成绩不虚美,面对问题也不掩饰,比较真实可信。

基调理性。作者运用战略理性思维,从历史与现实、中国与世界、理论与实践的高度进行分析,提出我国所有制结构改革既不拘泥于传统的单一国家所有制结构模式,也不拘泥于西方发达国家

的所有制结构模式,而是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探求符合中国实际、具有时代特色的新的所有制结构,是我国所有制结构变迁史上的一个创举。

观点新颖。书中关于用“两朵花”理论阐述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观点、关于所有制结构将呈现

新书推介

治理之道